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399號

聲 請 人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煒凌

相 對 人 蔡青玲（原名：蔡襄琦、蔡美蘭）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〇〇年度存字第一七〇九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參佰參拾肆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因釋明假扣押之原因而供之擔保，係擔保債務人因假扣押所應受之損害，故必待無損害發生，或債權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最高法院53年台抗字第279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0年度抗字第824號裁定，提存新臺幣334萬元（下稱系爭擔保金）為相對人供擔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0年度存字第1709號提存書）後，聲請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以100年度司執全字第521號事件對相對人為假扣押強制執行。茲因本案訴訟經臺北地院100年度重訴字第957號判決及本院105年度重上字第884號判決

01 聲請人敗訴，於107年3月5日確定後，聲請人於107年10月8
02 日撤回上開假扣押執执行程序，經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於107
03 年10月17日撤銷執行命令，且聲請人聲請本院以107年度聲
04 字第604號裁定催告相對人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就系
05 爭擔保金行使權利，相對人遂對聲請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06 請求聲請人賠償其因上開假扣押所受之損害，經臺北地院10
07 8年度訴字第850號、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813號判決相對人
08 敗訴（理由為上開聲請假扣押裁定及執行等不構成侵權行
09 為），經最高法院於109年6月3日以109年度台上字第1386號
10 裁定駁回相對人之上訴確定，此有上開裁判書、提存書、確
11 定證明書等影本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7至109頁），且經本
12 院依職權查閱上開執行卷宗無誤。準此，可認相對人就系爭
13 擔保金並無權利可資行使，符合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之要
14 件，依上開說明，聲請人聲請返還系爭擔保金，核屬有據，
15 應予准許。

16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7 日

18 民事第二十一庭

19 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

20 法 官 鍾素鳳

21 法 官 羅惠雯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8 日

26 書記官 洪秋帆